

2025 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 : 上海龙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年02月11日

2025年02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26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6250106158344-17195743

项目名称：2025 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96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8232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96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2025 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12 至 2025-02-19**，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26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龙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27 号），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26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龙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27 号），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联系方式：021-57673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龙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27号

联系方式：13817958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工

电话：13817958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135500.00元，最高限价为3082325.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4	工期	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以上开工、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最终以签订合同的开工、竣工日期或者建设方发出开工指令为准。工期总天数不变。
5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6	报价方式	单价合同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

		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27 号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3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27 号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27 号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付款办法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采取半年结算、审价、支付的方式，每半年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后，财务监理审核实际发生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半年度清算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时间为准。
20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 1 份
21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

		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2	投标所须携带资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3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_Ouu0fcK1Q7r99Zq4kNYQ 提取码: wt8h
25	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 3%
26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中小企业划分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

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报价文件；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

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2013清单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2025年1月份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编制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3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或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2013清单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2025年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编制。计价依据采用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考沪建交【2006】445号文，增值税采用沪建市管【2019】19号文件；

(4)补充招标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费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

2.3.2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2)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则允许中标人在一个月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上海市定额中关于预算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预算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按沪建交〔2006〕445号）执行）。

2.6.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单价中，不在其他项目费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中。

2.8 增值税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3、其他说明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项目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项目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按实。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4、工程量

序号	类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	合 价
			拆违、拆房、清运工程 零星拆除(建筑面积 200m ² 以下部分)				
1	临	临 000001	拆除地坪以下基础部分(包含垃圾清运费不分类别)	m ³	130.000		
2	临	临 000002	拆除地坪以上部分(建筑面积 200m ² 以上部分; 包含钢结构垃圾清运费)(不分类别)	m ²	9000.000		
3	临	临 000003	建筑垃圾清运费(建筑面积 200m ² 以上部分; 运距 10 公里以内, 不含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处置点由建设单位指定)	m ²	9000.000		
4	土	01-1-1-1	平整场地 ±300mm 以内	m ²	125000.000		
5	市	04-7-8-4	抽水	m ³	3500.000		
6	市	04-1-1-42	机械挖淤泥、流砂	m ³	4000.000		
7	人	00030111	普工	工日	300.000		
8	人	00030132	一般木工	工日	40.000		
9	人	00030127	一般抹灰工	工日	40.000		
10	人	00030125	砌筑工	工日	40.000		
11	人	00030121	混凝土工	工日	40.000		
12	人	00030123	架子工	工日	40.000		

13	人	00030141	电焊工	工日	40.000		
14	临	临 000004	挖机 (60)	台班	30.000		
15	临	临 000004	挖机 (200)	台班	35.000		
16	临	临 000005	镐头机	台班	3.000		
17	临	临 000006	镐头机进出场费	台次	1.000		
18	机	99070620	自卸汽车 2t	台班	20.000		
19	机	99070640	自卸汽车 5t	台班	10.000		
20	机	99070660	自卸汽车 8t	台班	10.000		
21	临	临 000028	土方车 (12 方)	车	12.000		
22	临	临 000007	土方车 (20 方)	车	1.000		
23	机	99070370	手扶式拖拉机 9kW	台班	80.000		
24	机	99090390	汽车式起重机 12t	台班	1.000		
25	机	99090420	汽车式起重机 25t	台班	4.000		
26	机	99090280	轮胎式起重机 16t	台班	2.000		
27	机	99090290	轮胎式起重机 20t	台班	2.000		
28	机	99090310	轮胎式起重机 40t	台班	2.000		
29	机	99090320	轮胎式起重机 50t	台班	2.000		
30	机	99090680.1	叉车	台班	3.000		
31	临	临 000008	小剪力机	台班	5.000		
32	临	临 000009	大剪力机	台班	5.000		
33	临	临 000010	小平板车 (60 挖机)	台班	23.000		
34	临	临 000011	平板车 (200、250 挖机)	台班	29.000		
35	临	临 000012	大平板车 (大剪力)	台班	10.000		
36	临	临 000013	推土机	台班	20.000		
37	临	临 000014	升降机	台班	15.000		
38	临	临 000015	移动脚手架	副	500.000		
39	土	01-17-1-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高 12 米以内	m2	350.000		
40	土	01-17-1-12	钢管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高 3.6~5.2m	m2	200.000		
			防护绿网				
41	临	临 000016	新建绿网含钢柱及基础(1、柱子Φ8cm、高度 1 米、厚度 3mm; 满足甲方需求)	m	2000.000		
42	临	临 000017	电焊网隔离栅单浸塑 有边框	m2	1100.000		

43	临	临 000018	电焊网隔离栅单浸塑 无边框	m2	180.000		
44	临	临 000019	更换钢柱 (1、柱子Φ8cm、高度1米、厚度3mm; 满足甲方需求)	根	12.000		
			区域环境整治				
45	土	01-4-4-5	碎石垫层 干铺无砂	m3	50.000		
46	土	01-4-4-4	碎石垫层 干铺有砂	m3	50.000		
47	土	01-5-1-1	预拌混凝土(泵送) 垫层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C20 粒径5~16	m3	100.000		
48	土	01-17-2-39	复合模板 垫层	m2	50.000		
49	土	01-4-1-1	砖基础 蒸压灰砂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m3	20.000		
50	土	01-4-2-5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100厚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3	25.000		
51	土	01-4-2-6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00厚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3	25.000		
52	土	01-12-1-1	一般抹灰 外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750.000		
53	土	01-5-12-2	预埋铁件	t	1.000		
54	市	04-2-4-15	铺筑透水砖	100m2	0.300		
55	市	04-6-1-20	翻挖人行道板	m2	30.000		
56	临	临 000020	镀锌钢管警示柱/铁管反光柱/红白道路隔离路桩/防撞警示立柱立杆 114*1.2米	根	230.000		
57	临	临 000021	镀锌钢管警示柱/铁管反光柱/红白道路隔离路桩/防撞警示立柱立杆 89mm*1.2米	根	200.000		
58	房	20-9-1-41	新粉水泥黄砂粉刷 墙柱面(拌料、运料、刮糙、粉面等工序)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180.000		
59	房	20-9-1-43	修粉水泥黄砂粉刷 墙柱面(拌料、运料、刮糙、粉面等工序)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180.000		
60	房	20-13-13-1	旧外墙面乳胶漆 (墙面清理、局部批嵌腻子, 刷外墙涂料一底二度)	m2	180.000		
61	房	20-13-13-19	墙面批腻子 (原墙面清理、腻子二底)	m2	180.000		
62	土	01-14-5-6	新外墙面乳胶漆	m2	180.000		
63	房	20-13-12-2	旧内墙面、平顶抹灰面内墙乳胶漆 三度(清理(起底), 局部修整, 批嵌腻子, 打砂皮, 刷内墙涂料一底二度)	m2	180.000		
64	房	20-13-12-1	新墙面、平顶抹灰面内墙乳胶漆 一底二度(清理(起底), 批嵌腻子, 打砂皮, 刷内墙涂料一底二度)	m2	180.000		
			绿化				
65	园	05-1-2-101	铺种草皮 播种	m2	100.000		
	苗	32421910.1	草籽播	kg	100.000		
66	园	05-1-2-72 换	栽植绿篱 片植高在40cm以内 桃叶珊瑚 H31-40; P26-30	m2	120.000		

	苗	32010111.1	桃叶珊瑚 H31-40; P26-30	株	3000.000		
67	临	临 000022	花镜(时花)	m2	50.000		
68	园	05-1-2-103 换	铺种草皮 满铺 百幕大	m2	100.000		
	苗	32010111.2	百幕大	m2	100.000		
69	园	05-1-2-103 换	铺种草皮 满铺 麦冬	m2	100.000		
	苗	32010111.3	麦冬	m2	100.000		
70	园	05-1-2-158 换	栽植垂直绿化 垂直绿化 粘贴式 软式	m2	900.000		
	主	_BC0001.1	仿真草皮	m2	900.000		
71	临	临 000023	土方购置(种植土)	m3	120.000		
			垃圾清运				
72	临	临 000024	垃圾清运	车	55.000		
73	临	临 000025	处置费	m3	200.000		
			其他				
74	土	01-14-3-1	防腐木油漆二遍 (清理出白,刷底油,补嵌,,复油等工序)(按展开面积计算)	m2	50.000		
75	临	临 000029	隔离设施安装	个	14.000		
76	市	04-2-4-16	大理石地面安装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100m2	0.040		
77	临	临 000030	大理石球安装	个	44.000		
78	临	临 000031	花箱	个	8.000		
79	临	临 000032	彩钢板围挡	m2	100.000		
80	市	04-2-5-22	地面划线	100m2	6.800		
81	临	临 000033	水泥隔离墩	m	20.000		
82	市	04-2-5-67	减速带安装	m	17.000		
83	临	临 000034	车档隔离栏	个	7.000		
84	市	04-2-5-41 换	二波护栏	m	40.00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 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办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区间	分值类型
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30% ×100。	0-30	客观分
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评分标准： 1.对本项目定位分析清楚，预期目标的设定全面、准确的得 5<评定分≤8; 2.对本项目定位分析较清楚，预期目标的设定一般的得 2<评定分≤5; 3.对本项目定位分析不清的得 0≤评定分≤2。	0-8	主观分
	重难点分析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使用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评分标准： 1.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的得 2<评定分≤6; 2.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一般的得 0≤评定分≤2。	0-6	主观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否提供明确的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完全可行的得 1 <评定分≤3;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基本可行的得 0 ≤评定分≤1。	0-3	主观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是否有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评分标准： 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评定分≤3;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评定分≤1。	0-3	主观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是否有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评分标准： 1.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评定分≤3; 2.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评定分≤1。	0-3	主观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是否有相应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评分标准：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评定分≤3;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评定分≤1。	0-3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1.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划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评定分≤8;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划和措施尚可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2<评定分≤5;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划和措施一般得 0≤评定分≤2。	0-8	主观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划和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评定分≤5;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评定分≤2。	0-5	主观分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划和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评定分≤3;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评定分≤1。	0-3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p>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需求。</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5$； 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0-5	主观分
	成品保护方案	<p>提供的成品保护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成品保护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3$； 提供的成品保护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 	0-3	主观分
	组织架构	<p>管理机构设置是否明确，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相关管理流程，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3$； 提供相关管理流程，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 	0-3	主观分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是否能够支撑本项目的开展。</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制度规范，完全能够支撑本项目的开展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3$； 管理制度规范，基本能够支撑本项目的开展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 	0-3	主观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管理能力与经验	是否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经验以项目负责人简况表中“已完工程项目情况”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0-3	客观分
	岗位配置	<p>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工作岗位是否满足招标要求。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岗位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5$； 人员岗位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3$； 人员岗位配置不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 	0-5	主观分
企业业绩	业绩	近三年(2022. 1. 1-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6	客观分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工程地点: 松江区洞泾镇;
-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如未达标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进度款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注：上述资料必面加盖与本合同一样的合同盖才能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投标人踏勘现场时确定或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相关验收标准》和沪建建管(2001)第00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交易成交通知单;(3)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及其他附件(4)报名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核准的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变更、签证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按承包人实际需求数量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15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包括土方、泥浆外运、材料进出运输、垃圾清运等物业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及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协助其履行工程管理、工程检查、工程协调等职权的工程人员。

(1) 委派和授权的工程师遵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以下职责：

- a.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 b. 有关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c. 工程进度及进度款审查权；
- d.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权；
- e.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或分包人为本合同准备的工作现场、加工场、工料棚或其他地方等）在任何时间内进入权；
- f.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权；
- g. 对承包人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检查权；
- h. 对承包人施工进度检查权；
- i.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检查权；
- j.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标化检查权；
- k. 对承包人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及工期的班组、施工技术人员的撤换建议权；

1. 发包人代表授予之其他权利。

(2) 委派和授权的工程师依上述职权所发出的指示，即应被视作为发包人的指示，但如工程师所发出的指示系依上述a)-d)项职权作出的，则该指示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2.2.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

(1)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加盖印签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可将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和权力，随时授予建筑师、监理师（工程师）、估价师、审价师或其他专业人士，该项授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并说明授权的工作内容及/或权力范围。发包人及其授权者可对承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必须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甲方的要求。施工用水源、电源从甲方现场接驳，甲方提供现场接驳点，具体事项和费用事宜由中标

单位与物业自行协商解决。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凡涉及到配合的项目，一概不予再行计费报价。

2.4.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4.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提供该工程的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的资料。

2.4.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2.4.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2) 施工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

(3) 承包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指定合同价款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以便发包人监督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工程签证结算；本工程量的增加与减少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处于 3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 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 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 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变更的, 变更后半年期限内不得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扣除本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扣除本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 要暂时离开现场一天以内(含一天), 应事先征得总监的同意, 并任命适合的现场管理人员代表, 报告总监; 若暂时离开现场 2 天以上(含 2 天), 则除应事先征得总监的同意外, 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并任命适合的代现场管理人员, 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300-1000 元,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

要求更换相关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料选材、施工人员资质、工程量核定、施工组织方案及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现场工程量的签证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

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必须达到沪松建管〔2016〕42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2016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沪松建管〔2015〕24号文中要求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比例同工程款支付进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 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 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暂定品牌的, 甲方有权从暂定品牌中根据需要选择品牌、型号。如乙方使用与封样材料不同品牌、规格的材料, 乙方要无条件更换,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并且由甲方对乙方处以该部分造价的 5 倍的处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利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施工单位7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7天未上报书面签字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下浮 10%。（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

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不得再向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收取配合等费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收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标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造价支付部分暂定金。暂列金是招标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计算参照10.4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一) 单价合同包含的内容：

(1) 人工费、材料费（包括包装、运输费、检测费）、机械使用费、施工企业管理费、施工企业利润、增值税等；

(2) 政府规费（包括但不仅限于社会保障费等）、市政、路政、环卫、环保管理（手续）费、竣工验收费；

(3) 施工措施费、施工方案评审费、施工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电费、竣工图编制费、已完工程保护、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与四大管线的施工配合费等一切非实体性组成内容，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工序或费用；

(4) 总承包服务管理费：总承包服务管理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服务、管理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所需的费用。

(5) 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而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

(6)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根据招投标文件中预算文件的各项要素如工料机、消耗量、各类费率、下浮率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做调整。

确因工程不能满足使用功能或设计缺陷等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新增、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或减时，增或减的工程量均应以招投标文件中预算文件单价为准，不作调整；

② 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招投标文件中预算文件单价为准；

③ 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应参照招投标文件中预算文件类似工作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编制原则确定单价；

④当工作内容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工程量根据《市政定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确定，工料机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2025年1月工料机价格确定；若无法参照时，工料机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2025年1月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工料机含量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描述原则及上海市2016定额系列相关子目、参照发包预算中的相应子目调整计取。

⑤新增、变更项目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费率、下浮率按照发包预算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费率、下浮率执行。

(3) 暂定项目的结算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暂定工程的价格，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招投标文件中预算文件单价为准；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暂定工程的价格，应参照招投标文件中预算文件类似工作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编制原则确定单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工程量根据《市政定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确定，工料机价格按发包预算编制时的工料机价格确定；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工料机含量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描述原则及《市政定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子目、参照发包预算中的相应子目调整计取（工料机单价不含增值税）。若无法套用定额的，由建设单位、财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单价。

(4) 当工作内容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工程量根据《市政定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算规则确定，工料机价格按发包预算编制时的工料机价格确定；若无法参照时，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2025年1月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价计

取。工料机含量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描述原则及《市政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子目、参照发包预算中的相应子目调整计取。

新增、变更项目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费率、下浮率等按照发包预算的综合费率、规费费率、下浮率等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6）投标人应做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7）中标人应在签证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8）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9）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

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市政定额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完成节点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无预付款；2、采取半年结算、审价、支付的方式，每半年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后，财务监理审核实际发生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3、半年度清算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时间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进度款付款审批后 14 日内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采取半年结算、审价、支付的方式, 每半年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后, 财务监理审核实际发生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半年度清算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竣工 1 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竣工结算报告必须以政府部门批准的竣工资料为依据

(2)、工程结算造价由发包人推荐的（具有工程审价专业资质）的审价单位在政府部门规定时效内出具审价报告”建议删除，财务监理合同已签订。

(3)、根据有关规定，核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价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价费按核减额超 5%及核增额之和计算，费率按 5%计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或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建设单位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时保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如有特殊需要，质保期可根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需求适当延长）满后清算。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由于工程质量、进度未达合同要求而中途终止合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在保修期满后（并已赔偿了发包人的损失）的第一个月内结清；

(2)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包人代表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交接证书中注明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及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限期满日期或其以前，按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通知要求完成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第2条款执行。

(3) 在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时间，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派工程师可以以书面形式指示要求修复因施工、提供的设备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设计施工图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出现的任何工程缺陷，并应将该书面指示在不迟于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应在收到该书面指示后7天内，到场开始自费修复任何缺陷，待缺陷修复后承包人应就此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缺陷修复竣工报告，该报告发出之日起应被作为缺陷修复竣工日期。

(4) 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指定的期限开始修复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则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有权自行修补或另行招请他人完成修复其所指的所有缺陷，因此而需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届期应付予承包人缺陷责任保证金的款项内扣除，支付予执行者。如招请他人修复所需费

用大于届期应付予承包人缺陷责任保证金的款项，则发包人可将其大于部分的费用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取。

(5)、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以工程交接证书中注明的交接日期起始。如果因某项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或某项设备不能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或不能满足设计施工图要求及/或不能按原目的使用的，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有权对工程或某一分部分项工程或某项设备的缺陷责任期提出延长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修复后，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立即签发履约证书，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15 条款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计取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如造成发包方其它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连续12小时停水、停电（需提供相应的书面依据）以及其他经发包方确认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本项目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确定，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以上金额，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30日内，办理项目参保和代缴工伤保险费的手续。全部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中不再单独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下简称《参保证明》），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 同时, 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 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 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 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 一旦中标, 该费用包干使用, 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 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 一经中标, 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7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1.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2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1.13、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4、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5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了，看美女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清单、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助工	
材料管理			助工	
计划管理			助工	
安全管理			助工	
其他人员			助工	
			工程师	

附件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5 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 1

包件名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 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函》、《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质量保证金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投标、磋商、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7、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上海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预算：3135500.00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2、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洞泾镇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工期	365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采取半年结算、审价、支付的方式，每半年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后，财务监理审核实际发生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半年度清算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时间为准。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第五章《工作量清单》

二、工作内容

拆违拆房工作内容

(一) 执法单位和执法范围

1、执法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执法范围：

(1) 本镇非城市化地区中，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的查处。

(2) 对本镇城市化地区的违法建筑的查处。

(二) 违法建筑的定义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

2、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规定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

3、其他违法的建设工程。

(三) 基本程序

1、一般程序（对已经建成违法建筑的处理程序）

拆违部门接到相关的拆违案件后，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书面形式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当事人拒不拆除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按法律程序依法组织强制 拆除。

2、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的处理

拆违部门责令当事人暂停施工，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书面形式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自行拆除，并可以采取暂扣施工工具和材料等措施，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依法立即强制 拆除，并可依法予以罚款。

3、对已经签过承诺书的企业或者沟通好的企业，可按照城管拆违简易程序进行。

(四) 拆违的主体及相关内容

1、由洞泾镇拆违办推进拆违工作

(1) 违法建筑的当事人自拆。

(2) 违法建筑的当事人要求助拆。

镇拆违办在先由城管执法中队走完相关基本程序的前提下，由镇拆违办牵头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违法建筑的面积进行测量；对建筑材料进行辨别；对违法建筑的位置进行确认。并制定好相关的拆违方案，接着后续交给中标单位进行拆除，将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2、洞泾镇拆违办、动迁办、资产公司、规建办等委托的相关事务。

3、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

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内容

(一) 土地整治类

1、主要针对于洞泾镇辖区内的地块，例如城市管理地界外围的地块、农村宅基地等。

对此类地块进行土地的平整，具体整治内容由情况而定。

2、对于河道管理中心提出的申请，对河道两侧的违法建筑和占绿毁绿进行整治。

3、对整治后的土地，根据需要进行绿网及隔离桩防护措施，对土地进行维护，杜绝乱象复发；对已设置的防护绿网和隔离桩进行日常维护。

(二) 设施整治类

1、对于未经行政部门审批，违反规定设置的户外设施（例如户外广告、标语、招牌、电子显示牌等）进行拆除。

2、对于洞泾镇辖区内建筑物有零星损坏的立面、或张贴的黑广告进行处理和修整。

3、对于沿街商铺店招店牌，存在安全隐患、年久失修以及损坏的情况，进行拆除。

（三）卫生整治类

对于洞泾镇辖区内公共部位的环境脏乱差进行整治。例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由整治办统一清运至洞泾镇建筑垃圾规范化临时堆放点。

（四）其他类

对于党委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开展相应的整治行动。

三、工作原则

拆违拆房工作原则

洞泾镇积极推进违法建筑。充分依托区、乡镇、社区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等问题，将违法建设控制在源头，消灭在萌芽。始终坚持对违法建设的“零容忍”，全面落实违法建设“零补偿”制度，积极推进“零违建”乡镇社区创建工作，严格考核奖惩，着力遏制新的违建发生，强力拆除一批存量违建。

所有拆违工作均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由洞泾镇拆违办统筹协调，由相关部门及区块单位提出申请，再由洞泾镇拆违办确认并实施。

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原则

（一）整治原则

所有整治项目，均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整治办统筹协调，由属地管理部门、区块单位提出整治申请。

（二）移交管理原则

整治后完成后由整治办、属地管理部门、区块单位等进行现场确认并移交，以移交单为准。移交后由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管理。

（三）长效管理原则

整治后的区域由接管单位负责后期长效管理，加强巡视、及时上报；整治后新建的防护绿网、隔离桩等物理隔离设施由整治办接管，负责后期养护工作，保证其无破损。

（四）坚持一事一议原则

每次整治都要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履行好相关规定流程后方可实施。

四、实施流程

拆违拆房工作流程

第一步先由动迁办、洞泾镇资产公司等相关部门出具委托书，委托拆违办来完成拆房任务，然后将签约的动迁户信息移交给拆违办，第二步由拆违办和动迁办人员现场一一确定，第三步拆违办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房屋的位置，面积进行测量，第四步由拆违办委托的第三方拆违公司进行拆除，并清运相关的垃圾，如果拆后房屋有水管爆裂，渗水等不可定因素，也由第三方进行简易维修。第五步，在完成拆房任务后，镇拆违办将该地块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接管并长效管理。

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流程

由相关部门向整治办提出申请（附件 1），整治办进行实地查勘、信息取证（照片或摄像），进行整治费用预估并拟定整治方案，视情况上报。如若预估整治费用低于五万元（不含五万），经由整治办确认后可进行实施；若费用等于或高于五万元，由整治办提供预算及整治方案，经整治办分管领导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整治前需要预先向村镇办征询隐蔽工程意见。对于整治、拆违、拆房产生的垃圾，由专业的运输车辆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对于不能及时进行清运的，会进行绿网覆盖，以免遗留垃圾扬尘污染。对需要封闭式管理的地块进行围建绿网、隔离柱（隔离网两侧立柱）等物理隔离措施（网片高约 2 米，宽约 3 米，材质为碳钢丝；隔离柱高约 2.4 米，直径约 75 毫米，材质为钢管）。整治完成后按移交管理原则由相关部门进行后期长效管理，要求相关部门定时定点进行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持环境整洁，杜绝脏乱等问题反复，并现场树立安全警示牌。

五、区域环境整治工作移交和接管细则

（一）移交类

整治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移交（附件 2），保证辖区内空地的干净整洁；河道两侧的环境无脏乱差等现象；辖区内基础设施齐备、整洁、完好，满足市民需要；无乱堆乱放、无乱张乱贴、非法占道设摊等破坏环境的行为，做到市容市貌整洁美观。移交后需由接管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稽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整治办反馈相关情况，早发现早处理，避免问题扩大化。

（二）接管类

1、整治过程中新建的防护绿网、隔离柱等物理隔离设施由整治办负责管理，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维修要求视损坏程度而定，可单独更换网片、隔离柱，如损坏情况严重，则可全部更换。所有防护绿网、隔离柱的维护记录需按次登记，并做好照片、记录等资料进行存档。

2、对目前辖区内防护绿网、隔离柱和后期由我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新建防护绿网、隔离柱，待保修期满后，也一并由整治办接管并纳入维修和养护范围内。维修要求同整治中产生的绿网一致。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是我镇工作重点，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克难攻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

(二)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单位必须结合职能分工，压实责任，做到服从统一指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联合整治，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梳理，依法处置突发和群体性事件。对于阻挠相关部门执法，妨碍公务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处理。

(四) 巩固成果、确保长效。各单位、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发现、上报、快速处置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止整治后“回潮”现象的发生。

七、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项目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八、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 (7) 售后服务
- (8) 合理化建议
- (9)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上证书盖公章）；
- (8)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9) 类似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 (12)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3)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